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已規範主管機關、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弊案範圍、受理揭弊機關、揭弊程序、不利措施之禁止、救濟程序、責任減免、人身安全保護、身分保密及揭弊獎金等事項，考量本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為使法規適用明確及實務執行順暢，爰訂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其要點如下：

1、 本細則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2、 本法所定弊案之範圍、受理揭弊機關之定義、受移送之權責機關得免為通知，及監察院為弊案移送不妨礙其監察權之行使。(第二條至第四條)

3、 本法所稱具名之定義、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及其員工之認定、其契約關係消滅後一年內仍得提出檢舉、受理揭弊機關應請檢舉人補正之情形及未補正效果。(第五條)

4、 受理揭弊機關就調查中案件之通知事宜及揭弊者違反法定程序之效果。(第七條)

5、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未依規定期日移轉揭弊案件，揭弊者不受本法保護及其例外情形。(第八條)

6、 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弊案之方式，及聲請扣押事宜。(第九條及第十條)

7、 本法所定不利措施認定相關事宜、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之定義、律師酬金之範圍及數額計算方式。(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8、 本法所稱行政救濟之定義。(第十四條)

9、 揭弊者提出揭弊抗辯主張之時點。(第十五條)

10、本法所定工資、行使裁罰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定義。(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11、 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之辦理程序。(第十九條)

12、 揭弊者身分無保密必要之情形。(第二十條)

13、 同一檢舉案件經適當處理後仍一再檢舉之處理方式。(第二十一條)

14、 揭弊獎金之發給要件及不得主張扣抵之範圍。(第二十三條及第

二十四條）

15、 揭弊者於本法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依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第二十五條）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目至第十目所列弊案，以刑事犯罪、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為限。	本法第三條所定弊案範圍，所列違反各法規之行為對於公共利益之危害性不一，為求明確，爰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本法弊案類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目所定違反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指依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處罰之行為。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目所定違反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指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應予處罰之行為。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目及第八目規定違反其他有關經濟、財政、勞動法規之行為為概括規定，為符明確性原則，爰分別定明係指依菸酒管理法、稅捐稽徵法、中央銀行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應予處罰之行為，以補充釋明本法弊案範圍。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受理揭弊機關，指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以下合稱泛公部門）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所定主管，由泛公部門依事務權責分工認定之。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政風機構，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1、為給予泛公部門內部自省與查證不法之機會，參酌日本、英國與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立法例均採行內部通報優先制度，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該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受理揭弊機關，係指被揭弊者所屬機關、事業等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不及於其上級機關，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另各法規就主管之定義尚非一致，例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三條規定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權責機關，指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弊案具調查及處理權限之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 受理揭弊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就非其主管事項之弊案移送各權責機關且通知揭弊者時，受移送之權責機關得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再為受理通知，惟仍應依同條第二項於受移送後六個月內為調查結果之通知。 監察院為前項弊案之移送，不妨礙其監察職權之行使。	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二十條規定，主管人員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考量泛公部門治理彈性、組織編制與結構層級不一、事務權責分配等差異，本法所定受理內部通報之主管定義尚難一概而論或統一規範，宜由泛公部門於事前通案性進行權責分工，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主管係由泛公部門審酌組織內部通報及分工程序認定之。 2、第二項定明政風機構之定義。至未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而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自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者，則非屬本法所稱政風機構。例如公立學校內部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即非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政風機構之人員，該員除有同條項其他各款擔任受理揭弊機關事由外，非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 3、為符機關權責，受理揭弊機關並不因受理弊案而增加法定職掌外之弊案調查權，仍應依其原有執掌之職權調查或處理揭弊案件，並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就非主管事項移送權責機關，其案件移轉權責機關之範疇除跨機關之移轉外，亦包含同機關內不同單位基於事務權責分工之移轉。例如監察院受理空氣污染案件時，得依前開規定，將案件移送主管機關環境部或轄管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調查；又如政風機

	構受理違反性平之關機 案件時，因涉及人事得依機同第三 性平業務權責分工，移轉由第 內部權事單位處理，爰為 關人項規定。 4、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第 後，受理揭弊機關依本法第 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 應於二十日內為受理調查內為 通知，並應通知；如依本法容 查結果之四項認定揭弊移送其 四條第管事項而須先通知，並 其主管機關時，得之行政作業 責為受理調查及間儘速通知揭 件複雜性期關並條第四項後段 於適當機第四條案件經移送各 權責機，揭弊案依本法規定保 本法關，仍則該受移送之權責 定，揭弊者，係屬弊案依本法 機關，其再為受理調查通 弊機關者考量前機關之移送 揭弊惟具公信力，足以表徵 對揭弊確有收受案件之情事， 知；已關使揭弊者知悉案件進 機關化行政作業，受移送 並為簡機關得免再為受理 為權責，以兼性。另為避免 知作彈向非權機關間移送 務正當與實因揭弊， 運作誤向不同及確保合理之 者誤生費，程，受法第六條 衍耗時應依本其為調查結果 定，自內為第四項規定。 個月，爰 上 5、監察院依憲法、憲法增修條 文、監察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所為之監察職權，非得以其他法律 憲政制之。是以，監察院行使

	憲政職權所為之程序處理事項與實質調查事項，其性質與本法所定揭弊案件之處理尚屬有間，縱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將非主管事項之弊案移送權責機關辦理，仍不影響其原有監察職權之行使，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具名，指揭弊者應具體陳明其真實姓名、聯絡方式、任職單位、職稱或其他符合同條項各款之身分資訊。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不以具勞務契約者為限。 前項相對人之員工，以受僱人或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務而獲致報酬之人為限，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為泛公部門之揭弊者。 前二項人員於第二項之相對人與泛公部門契約關係消滅後一年內，仍得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任職或提供勞務之泛公部門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弊案者，提出檢舉。 受理揭弊機關認檢舉人不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具名要件或未提出合理相信涉有弊案之事實，而有補正之必要時，應定相當期間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檢舉人不受本法保護。	1、揭弊者依本法得請求受有相關保護措施，其對於揭弊內容亦應負有一定之具名義務，爰於第一項定明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具名之定義，除揭弊者應具體陳明其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外，尚須提供任職單位、職稱等其他身分資訊，使受理揭弊機關足以判斷其揭弊者身分真實性與資格適格，始得有效啟動後續保護措施。至調查初始僅有聯絡方式而未提供真實姓名及其他身分資訊，於調查過程中補正者，如可確認其前後揭弊者之真實身分同一性，自其補正時起，始屬完備揭弊程序之要式並受本法保護。 2、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指揭弊者，除泛公部門編制內人員外，尚包含與泛公部門具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之相對人，為避免過度限縮其與泛公部門間之契約關係類型，進而影響契約相對人之揭弊者適用範圍，爰為第二項規定。 3、為明確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其員工之適用範圍，參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文義解釋，就該相對人之員工，以受僱人或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務而獲致報酬者為限，始為適格之揭弊者，爰為第三項規定。

	4、第二項之相對人，其揭弊者身分適格係附隨於與泛公部門之契約關係而來，則其身分存續及揭弊對象應以該契約關係存續為限，原則上應於契約存續期間進行揭弊。惟衡酌社會實況及經驗法則，揭弊者於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察覺弊案，為避免影響契約履約或遭受不利益，往往會待契約關係結束後始提出檢舉；復考量相對人雖與泛公部門之契約關係結束，其員工與該相對人之勞務契約並未因而消滅，仍有工作權保障之必要。衡酌保障揭弊者權益及法安定性考量，宜使第二項之相對人及其員工至遲於相對人與泛公部門契約關係消滅後一年內仍得提出檢舉，爰為第四項規定。 5、檢舉人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提出檢舉時，負有協力義務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據，使受理揭弊機關得以判斷具名要件及合理相信涉有弊案之事實，而受理揭弊機關亦具有闡明義務，如認有補正之必要時，得定相當期間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予以釋明，屆期未補正者，應認非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揭弊者，不受本法保護，以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影響法安定性，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公營事業，指國營事業以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財團法人。	因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將國營事業揭弊者單獨規範，其弊案範圍亦與公部門揭弊者不同，爰定明同條第三項所稱公營事業，應指國營事業以外，其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事業，以符文義。另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定明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政府捐

	助之財團法人定義。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指依法申請設立經許可，以公益為目的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且其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與提倡廉正相關者。 受理揭弊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留存相關文書或電磁紀錄。 受理揭弊機關就調查中案件得以進度通知為之，並於通知後六個月內補正調查結果之通知，未補正者，揭弊者得向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仍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促請辦理時，應具體陳明原揭弊內容、時間及促請辦理之意思。 揭弊者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期日規定，逕向該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者，自其再為揭弊時起，不受本法保護。但經該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仍受本法保護。	1、法人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以捐助之財產設立之法人，本即具有公益性；而社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各有不同，並非均以公益為目的。為符設立目的及避免流於政治操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指依法申請設立經許可，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且其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與提倡廉正相關者。 2、本法採層次性通報，揭弊者應先向有權調查之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提出檢舉，為避免受理揭弊機關消極不為處理或久懸未結，本法第六條明定受理揭弊機關應將受理及調查結果依限通知揭弊者，使揭弊者得適時了解弊案調查情形。如經揭弊者促請辦理仍未獲回應者，例外允許揭弊者向第二層人員或法人揭弊，並受本法保護。為免爭議及明確權責，受理揭弊機關之通知雖不限要式，惟應留存相關紀錄備考，爰為第二項規定。 3、本法第三條所列弊案範圍繁雜，考量個別弊案如案情複雜，案件調查需時較長，難以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時，仍應適時與揭弊者聯繫，受理揭弊機關就調查中之案件，應以調查進度通知揭弊者，使其得以了解弊案調查進度；如揭弊者於六個月內未獲通知，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促請辦理。至揭弊者接獲調查進度通知後，受理揭弊機關未於六個月內補正

	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得向外部通報並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三項規定。 4、為確認揭弊者身分，防止冒名頂替，而誤為洩漏查證機關即時回應，揭弊者促請辦理時，應具體陳明原揭弊內容、時間及促請辦理之意旨，爰為第四項規定。 5、向民意代表、媒體業者與公益團體爆料，固有預防或減少國家與社會損失之效果，然因其並無行政或犯罪調查權，對於未經查證之內容不實或行爆料，如揭弊內容不符本法揭弊程序規範，應使其自違反揭弊程序時起，不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五項本文規定。惟如外部受理人員或法人已及時將案件移轉受理揭弊機關，且該揭弊內容事後經查證屬實，足認該揭弊對發覺弊案實質有效，則考量程序瑕疵與揭弊保護精神之衡平，就此類同「逕為外部通報」之行為，參照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宜回溯自揭弊者逕為外部通報時起，接軌予以保護，爰為第五項但書規定。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依同條第三項移轉揭弊案件，應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以書面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揭弊屬實，指該案經起訴、緩	1、為維護揭弊者相關權益，確保揭弊者身分同一性及揭弊內容完整性，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移轉揭弊案件時，應以書面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轉由受理揭弊

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未依該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五項但書期日規定移轉揭弊案件者，揭弊者不受本法保護。但揭弊者已促請該人員或法人於受理後十日內移轉而仍逾期移轉，經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仍受本法保護。	機關辦理，以明權責並備查考，爰為第一項規定。 2、本法採層次性通報，揭弊者為揭弊行為時，亦負有遵循法定程序之注意義務，如揭弊者逕向非受理揭弊機關之第二層人員或法人揭弊，原則不受本法保護，惟基於法益衡平原則考量，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例外規定，如該人員或法人於期限內移轉案件且揭弊屬實，溯及自其揭弊時起受本法保護。為明確揭弊保護措施啟動之要件，爰參酌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同條第三項揭弊屬實之定義。 3、揭弊者未遵循本法層次性通報原則，逕向第二層人員或法人揭弊，或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期日規定逕向外部通報，若第二層人員或法人對於無調查權之揭弊案件復未及時移轉至受理揭弊機關進行調查，因滯留無權責機關之期間過長，對案件調查或揭弊者權益所造成之不利益結果，原則上應由揭弊者承擔。惟如揭弊者已促請第二層人員或法人於十日內移轉，該人員或法人仍有逾期移轉之情事，且移轉後經受理揭弊機關調查發現揭弊屬實者，此際因揭弊者已先有促請移轉之行為，宜使已善盡促請義務並為真實有效揭弊行為之揭弊者得例外受本法保護，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受理揭弊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應依職權辦理調查。 為進行前項調查，除刑事犯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得請求相關機關	1、本法係規範揭弊程序及揭弊者權益之保障，至案件調查仍依各機關原有職權辦理內部調查、行政調查、司法偵查或監察調查，爰為第一項規定。

（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2、第二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定明受理揭弊機關依職權調查之方式。又弊案之調查，如涉及刑事犯罪，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為偵查作為，自不待言。
第十條　受理揭弊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向法院聲請扣押，應以下列名義為之： 1、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以各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名義。 2、司法警察機關以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等外勤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站以上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查緝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名義。 3、政風機構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名義。 扣押，由受理揭弊機關執行並保管扣押物；執行完畢應製作收據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押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聲請權之行使，不妨礙受理揭弊機	1、為避免扣押程序遭濫用，其執行機關層級應有相當程度之限縮，以確保扣押聲請之必要性，泛公部門、檢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均應以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名義為之，司法警察機關則參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規範聲請層級，政風機構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名義，爰為第一項規定。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就非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之懲戒事項調查移送，屬監察院之職權，此等事件之調查如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扣押之必要，應以監察院之名義，向有審判權之法院聲請扣押。另本法第三條所稱弊案不以刑事犯罪為限，應依案件性質向各該具有審判權之法院聲請，倘刑事犯罪與行政不法競合，例如公職人員犯違背職務收賄罪，同時因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自行迴避，受理揭弊機關應就所涉為刑事犯罪部分或行政不法部分，分別向受理刑事案件之法院及行政法院聲請扣押，受理刑事案件之法院及行政法院亦應分別就刑事犯罪部分及行政不法部分為准駁之決定。至懲戒法院受理扣押聲請之範圍，以未涉刑事犯罪或行政不法之

關原有依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扣押或扣留等權利。	情形為限；若與刑事犯罪或行政不法競合，得逕以刑事犯罪或行政不法為由，向受理刑事案件之法院或行政法院為聲請。 2、扣押之執行、扣押物保管及製作收據部分，由聲請扣押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爰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至如為自願提出或經當事人同意提出者，則由當事人提出後交由受理揭弊機關保管，扣押物於無執行必要或無調查必要時由受理揭弊機關逕行發還，併此敘明。 3、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意旨，為明確規範扣押完成後之處置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 4、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其他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亦定有扣留之規定。考量實務對於證據保全之法源依據與作業模式多元，各機關於弊案調查期間，如有證據保全必要，得依原有規範或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視其需要運用，爰為第四項規定。 5、另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不擴及準用刑事訴訟法其他相關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及第一百四十四條「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扁、封緘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等規定，均不在準用之列，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不含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為之懲戒處分，或其他依刑事判決所為之行政處分。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特殊權利，指揭弊者依現有職位享有之特有權限或禮遇措施。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不利變更，指對揭弊者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限於其揭露具有惡意或不當目的，而使揭弊者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工作環境之情形。	1、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列之不利措施類型包含免職、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等處分行為，惟如係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作成之懲戒處分，或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規定，因公務員任用後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而為之免職處分，因上開二類處分行為，分屬司法判決性質，或依循刑事判決結果，依法衍生之行政處分，自與本法第八條禁止機關或人員出於報復意圖，而對揭弊者施以之不利措施不同，均不在本法禁止之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 2、為明確規範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特殊權利之定義，指法定職掌權限、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以外，揭弊者特有之權限或禮遇措施，例如專用辦公室、宿舍、電梯、停車位、貴賓室使用、免簽到簽退等，爰為第二項規定。 3、第三項定明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不利變更之定義，指對揭弊者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例如剝奪其原有接觸特殊資訊之

	權限、特殊會議之出席及輔助人員之提供等工作上之支援與後勤等。 4、考量職場霸凌對員工實質影響甚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將「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列入不利措施之範圍，應係指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含採行報復性調查）之行為；如非出於惡意或報復意圖之身分揭露，例如機關據此揭弊行為評選為優良員工，或為內部獎勵等，尚與職場霸凌行為有別，亦未造成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則非本法不利措施之範圍，爰參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指回復至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位及職務。	本法就揭弊者工作權之保障，採回復原狀及損害彌補為原則，惟同一職缺，實務上常基於業務延續等考量，因人事調動、派補或裁撤，事實上已無法或難以提供揭弊者回任原職，此時仍應提供同等之職位及職務內容予揭弊者任職，以利揭弊者回任機關後之工作銜接，不致因差異過大而無法適應新職，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律師酬金，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其數額依訴訟性質適用之法律程序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計算。	現行各相關法規就律師酬金支給標準分別訂有規範，例如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標準、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規定等，本法揭弊者依其身分別及救濟內容，可能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程序，有關得列入損害賠償之律師酬金數額，應依其訴訟性質及相關規定分別認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救濟，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復審、再審議及行政訴訟、教師法之申訴、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之申訴、再申訴、復審及行政訴訟，及其他具有相同救濟性質之程序。	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如因揭弊行為受有不利措施時，應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行政救濟，爰例示行政救濟之情形，為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揭弊者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所為其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主張，最遲須於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前項之主張，法院應於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揭示其主張是否成立。	揭弊者遭受不利措施依法提起救濟時，如主張該不利措施係因其揭弊行為所致，則其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法院得依個案審理情形以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認定之；復因揭弊抗辯認定涉及事實調查，依現行訴訟審級制度，應由事實審法院認定其主張是否成立，故揭弊者為揭弊抗辯之主張，應於各訴訟程序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七項所定工資，以提供勞務所獲致之報酬計算；所稱前一月工資，指揭弊者受不利措施前最近一個月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應收工資。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其工資計算項目多元，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參考例，如底薪、全勤獎金、伙食津貼、加班費、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屆期未補休折發工資等，雇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而發給時點亦有時薪、日結、月薪、年薪，並有預發或結算制等不同期間計算。為免爭議並明確規範工資之計算，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不利措施發生時，對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	對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應由對

項規定之行為人具有監管權限者。	其具有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爰為本條規定。另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數機關時，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處理，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指經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法律有關洩密行為之懲戒責任。	本法第十二條就揭弊行為涉及之洩密責任予以免除，免責範圍包含揭弊者違反其特定職業依法應遵守保密義務之懲戒責任，例如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技師法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法第六十一條、律師法第七十三條及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等，至洩密行為以外之懲戒責任，則非屬本法第十二條減免之範疇，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各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	為鼓勵涉案公務員即時悔悟、勇於揭弊，並保障其免職後再任公職之權益，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參照銓敘部八十一年三月六日（八一）臺華審四字第六七八一八九號函意旨略以，就公務員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宣告緩刑者，如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非不得再任公職，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僅提供揭弊者任公職之申請權利，各機關仍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相關人事任用事宜，並個案裁量審酌准否。為明確前開揭弊者再

	任公職案件之辦理程序，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被揭弊者行使法定權利而得知揭弊者身分時，應認揭弊者身分對被揭弊者已無保密之必要。 揭弊者如已透過書面、媒體、網路、公開活動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或使公眾可得而知其身分者，應認揭弊者身分對被揭弊者或他人已無保密之必要。 揭弊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放棄保密措施者，受理揭弊機關應留存相關文書或電磁紀錄。	1、本法著重揭弊者權益保護與身分保密，惟為避免冤錯案件，或避免揭弊制度遭不當濫用反有礙被揭弊者法定權利之行使，並兼顧弊案真實發現之偵查實務考量，宜就揭弊者身分無保密必要之情形予以規定。例如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意圖性騷擾案件，屬告訴乃論之罪，有必要對被害人或告訴人為對質或詰問；又或被揭弊者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因行使法定程序之防禦權，因而知悉揭弊者身分，或針對具不可替代性之重要事證，一經提出即無可避免遭被揭弊者直接或間接得知揭弊者之身分，基於發現真實、被揭弊者之防禦權保障與揭弊者身分保密之衡平考量，上開情形應認揭弊者身分對被揭弊者已無保密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 2、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人員等，未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其身分，然此身分保密規定並無拘束揭弊者本人，揭弊者本即得自主決定揭露身分與否，是否對外公開身分，屬揭弊者個人意願之展現。基此，如揭弊者已透過書面、媒體、網路、公開活動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或使公眾可得而知其揭弊者身分時，應視同揭弊者已同意揭露其身分，則對被揭弊者或第三人應認均無身分保密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至若揭弊者採取戴帽子、墨鏡、口罩等部分遮隱方式，出席記者會等公開場合，因多數民眾

	不知，僅少數人得以推測其身分，此情形尚難謂其身分已對外公開，仍屬應予保密之範圍，併此敘明。 3、揭弊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放棄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保密措施時，因涉及身分保密相關權益，為明權責，受理揭弊機關應留存相關紀錄，以杜爭議，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但書所稱案件已公開，指揭弊案件內容在客觀上處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狀態。 同一檢舉人多次提出檢舉，且無新事實、新證據者，視為同一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檢舉者，得不予處理。	1、考量國家資源衡平分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但書對揭弊者就已公開或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之案件而再為檢舉者，考量有跟風濫行檢舉或以獲取不當利益為目的之虞，不具揭弊保護之必要，爰明文規定不予保護。因該情形涉及人民權益保障之限制，爰參酌著作權法第三條有關公眾、公開相關用詞定義之規範意旨，於第一項定明案件已公開之定義，指揭弊內容在客觀上處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狀態。 2、為防堵濫行檢舉，耗費國家調查資源，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同一檢舉人多次提出檢舉，且無新事實、新證據者，視為同一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檢舉者，受理揭弊機關得不予處理，以避免重複調查之耗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行使公權力之政府機關（構），包含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機關（構）、法人、事業及團體。	考量揭弊者權益一致性，且泛公部門之內部人員亦有具公務員身分或行使公權力者，例如國營事業內部經政府機關派任之身分公務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而具授權公務員身分之人，或依法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受託公務員，故本法第

	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明文排除不得領獎之人員範圍，應一體適用於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列之機關（構）、法人、事業及團體人員，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揭弊內容與查獲不法事實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給與獎金。	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七號刑事判決意旨，「何謂『相當性』，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為客觀地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的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的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的發生即具相當性，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復考量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揭弊者應具名且有事實合理相信弊案之存在而為揭露，始為適格之揭弊者。為避免給獎浮濫，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故該不法事實之查獲，應與揭弊行為及揭弊內容具相當因果關聯，始符合本法給與獎金之目的。為明確規範上述意旨，爰為本條規定。倘其揭弊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未能因而查獲不法事實，或不法事實之查獲與揭弊不具關聯，例如對於調查中之案件再為揭弊，則其揭弊內容對案件之查獲並無助益，難認具相當因果關係，自不符合給與獎金之規定。至個案之因果關係判斷，宜由給獎單位就個案情事認定審核。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不得主張扣抵之範圍如下： 1、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補發之俸（薪）給、工資及損害賠償。 2、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六	揭弊者依法令領取之揭弊獎金，係國家對於揭弊行為之獎勵，與揭弊者依法所應得之給付或賠償無涉。為避免揭弊者任職單位不當曲解法令，就其應給付揭弊者之俸（薪）給、工資、損害賠償、資遣費、退休金、工資補償金等總額，逕

項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工資補償金。	自主張扣除揭弊者另行依法令得領取之獎金數額後給付剩餘差額，致影響揭弊者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揭弊者於本法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依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揭弊案件可依其他法規保護，並非毫無保障，例如證人保護法第十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等規定；為使法律關係單純明確，爰明定揭弊者於本法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依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另施行前已提出檢舉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就同一案件再為檢舉者，視同同一揭弊行為，仍依本法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